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3333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獨資開設○○社，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下稱少年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15 時 55 分臨檢時，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○姓少年（89 年○

○月○○日生）滯留其營業場所，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訴願人員工○○○、○姓少年調查筆錄後，由少年隊以 104 年 2 月 24 日北市警少預字第 104300538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

關

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商三

字

第 10433333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處分書送達 5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

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營業所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4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原處分函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原處分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